

2011年8月26日 星期五

781 號公告—08/11—鋰電池的運輸—全球

上月韓亞航空公司貨機墜毀一事引起美國交通部官員的關注，他們繼續爭取提升鋰電池的級別，從 9 類修正為 4.2 類。

繼九月在杜拜發生一起類似的貨機墜毀事故後，美國聯邦航空局（FAA）迫切地尋求提升鋰電池的危險貨物級別的方法。但是，業界提出強烈的反對意見，加上變更規定的進展緩慢，阻礙了這項工作。

如果聯邦航空局能成功地對這些貨物進行重新分類，那麼可能必須修訂《國際危險貨物運輸規則》。這明顯會對這類貨物的海上運輸帶來影響，有助於提高運輸這些貨物的船舶的安全性。

但是，這個進程似乎過於緩慢。在此期間，協會希望再次強調之前在 2007 年 8 月發佈的 540 公告。

540號公告—08/07—關注鋰電池組運輸的危險—全球

鋰電池組會產生極強的電流並且在短路的時候會迅速放電。儘管在需要強電流時鋰電池的效用很高，但其快速放電的性能會導致電池釋放過多的熱量、破裂甚至爆炸。鋰-亞硫醯氯電池的快速放電特性尤為突出。鋰電池組還可能因為不合適的構造或者與污染物發生反應而使電池體爆破而起火燃燒。

鋰電池組在《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以下簡稱《國際危規》）中被分為第9類—雜項危險物質和物品類別。在該類別下，電池組可以存放在甲板上和貨艙內，且可與其他危險貨物混放。

如果鋰電池組被重新分類為《國際危規》第4.3類—易燃固體（與水接觸會釋放可燃氣體），則會有更嚴格的隔離要求。

我們建議會員在接受客戶，即托運人托運的鋰電池組或者裝有鋰電池組的設備時，需要確保該托運人完全清楚《國際危規》P903條規定的包裝要求。在UK保賠協會處理的涉及運載裝有鋰電池貨物集裝箱的船舶的事故中，大多數事故是由電池組包裝不良或者受潮而直接引發的。

鋰電池組的包裝需要符合《國際危規》第4.1.1及4.1.3條的一般規定並須符合II類包裝性能水準。

《國際危規》摘錄：

P903 包裝導則：

本導則適用於UN 3090、3091、3480和3481。

若符合4.1.1和4.1.3的一般規定，認可下列包裝：

包裝符合包裝類II性能指標。

此外，採用總重達12 千克或以上、抗碰撞外殼的電池組和這類電池組的集合，可裝在堅固的外容器中，或保護外罩中（如完全封閉的或者木制的板條箱），也可不加包裝或放在貨板上。電池組應加以固定，防止意外移動，裝卸地點不得再承受其他迭放物品的重量。

當鋰電池和電池組與設備包裝在一起時，它們必須裝在符合II類包裝要求的纖維板內容器中。當列入第9類的鋰電池和電池組裝在設備中時，該設備必須裝在堅固的外容器中，其包裝方式必須能防止在運輸過程中意外起動。

補充規定：

電池組必須有防短路的保護裝置。

資訊來源： 防損部

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